

全国住房信息联网再次提出时间表，即到2020年前实现。舆论认为此举有利于反腐和降房价。但广州某市国税局官员自曝，他已将房产处置完毕，他认识的很多官员也已通过各种方式处置房产，最多留一两套，“谁会等着联网后上面查到自已，傻子也不会这么干”。

(3月20日《华夏时报》)



漫画 李倩

● 社会观察

课间锻炼 无须全国学生一个动作

常州博爱教育集团怡康校区负责人告诉记者，从这学期开始，该校学生告别了传统广播操，上午半小时的“大课间”，他们可以选择喜欢的项目进行锻炼。对此，有教育界人士持不同意见。

(3月20日《扬子晚报》)

有人觉得这种做法不够科学，认为广播体操是由专家专门研究编排的，动作设计具有科学性，能有效锻炼身体很多部位，对学生的生长发育更有好处。这样的观点当然没错，但应该看到，不管设计多么科学合理，如果学生不喜欢，缺乏兴趣，它所能起到的锻炼效果就会大打折扣。

在国内中小学已延续实行几十年的广播体操，目前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学生的厌倦。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都是一套动作、一种形式，与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喜欢尝试、喜欢新生事物的心理特点相违背。做操对很多学生来说只是为了完成学校规定的任务，在这种应付心理之下，势必导致动作的变形、走样和不到位，它所能起到的锻炼效果可想而知。

“兴趣是最好的老师”，这种观点在体育锻炼上同样适用。学生只有在从事自己喜欢的运动项目时，才会兴趣盎然，全身心地投入，才不会敷衍塞责，锻炼的效果自然也就出来了。

事实上，课间锻炼不再统一要求做传统广播操，已在全国许多学校实施，有的学校代之以集体舞、太极拳、武术操甚至是舞龙狮。当然，为了让学校这样的“自选动作”发挥出更好的锻炼效果，一方面需要学校在硬件设施上加大投入，比如为学生提供合适的锻炼场地，购置更多的体育锻炼器材；另一方面，学校和老师要对学生积极的教育引导，培养他们多方面的体育爱好，鼓励他们进行多项目的体育锻炼，以弥补某项运动动作单一的不足。

苑广阔



江东董王河旁不到10米处，有一座垃圾山，存在逾10年，如今占地1万平方米。垃圾堆成山的主要原因是：周围建项目时拆迁后的建筑垃圾没有及时清运，部分居民装修新房后偷倒废物。19日，江东区区委书记胡军表示，相关部门要力争在4月底前搬清董王河边的垃圾山。

(3月20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：有学者将污染分为外源污染和内生污染，外源污染即外部产生的污染，本为受害者的周边居民见外源污染难以消除，最终也变成污染源，由此催生了内生污染，董王河旁垃圾山就是这么形成的。如今垃圾山即将被搬清，考验却刚刚开始：周边居民能够停止偷倒垃圾的行为吗？

今秋起，我市将推行小学零起点教学，适当降低小学低年级的教学要求。此举意在为孩子减负，引导家长不要过度“抢跑”。对于即将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孩子家长来说，是否淡定些了呢？记者走访发现，市场上各类幼小衔接班的报班情况依旧火爆。

(3月20日《宁波晚报》)

点评：如果用一词形容中国的家长，那就是“焦虑”，从孩子入学一直到工作，都很难气定神闲，其中固然有家长的主观原因，又何尝没有外部环境的影响？劝导家长是容易的，可在一些现实面前，劝导的声音总会显得不那么理直气壮。

有网友爆料称黑龙江省绥化市一初三学生上体育课期间猝死。记者从绥化市北林区委宣传部得到证实，公安部门已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但作为教育主管部门，绥化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冯国忠却向记者告知：“没这事。”

(3月20日新华社)

点评：睁眼说瞎话，结果狠狠地打了自己一嘴巴，也丢了绥化市教育局的脸面。只是不知道，这是当事官员自己的本能反应，还是绥化市教育局的集体决定？我们坐等处理结果，且看这位“没这事”的官员，最后会摊上多大的事。

来稿请寄《东南商报》编辑部或邮箱 wj1@cnnb.com.cn

官员抛房，敦促加快住房联网

甬上辣评

乍听上去，“傻子才会等联网被查”，透着钻营味道，但未尝不是句实话：在当下，住房信息联网蓄势待“建”，不少坐拥灰色房产的官员，显然不会坐以待“查”，而会通过更名转移、委托转卖等方式转移房产，来避开“制度耳目”。

在住房信息联网山雨欲来的节点，将房子先行处置掉，既显示了某些官员的嗅觉灵敏，某种程度上，也是联网的威力显现——时下房产因其丰厚的投资回报率，已成有些人的藏“腐”之地，联网一旦实现全覆盖，势必能让附着于房产上的腐败形迹暴露。正因如此，在“房氏家族”频现的语境中，住房信息联网，被寄寓了震慑住“房腐”的厚望。

尽管有专家指出，以土地为基础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，瞄准的是为宏观调控摸底、为房产税打下基础，可从坊间期许看，这无碍它发挥延伸功能。它也理应承担纳入反腐的“大盘子”，形成对官员的常态化规约，也倒逼“房腐”现形。

就眼下看，因联网迟滞，跟不上部分官员抛房速度，其查腐功用难免打折扣：联网工作推进缓滞，无异于给了有些官员处置房产的缓冲期。也难怪，公众希望，住房信息联网的步伐快些、再快些，进而堵住“房腐”的后门。

平心而论，这或许是对“联网”的期望过高，却不失为迂回敦促：住房信息联网的节奏，当跟上公众期许；而反腐，也该用好现行制度框架，扎紧篱笆。

就住房信息联网来说，无论是意在克服信息碎片化之弊，还是助力反腐，都该加快速度。遗憾的是，这张“信息网”的扩围工作，可谓步履缓滞：去年2

月，住建部就曾表态，在40个重点城市住房信息联网完成后，将在6月底扩展至500个城市，但该计划却遭爽约。虽说基础数据整理庞杂，是其难产的重要因素，可舆论仍倾向于把它视作受制于利益掣肘——很多官员不愿房产信息暴露，有些地方或部门也在阻挠。

前不久，有消息说，按官员财产申报要求，北京、中央部分部委的处级以上官员正在登记房产。而今据住建部副部长齐骥披露，2015年底设区城市要基本实现全国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联网(3月2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。这些都释放出突破利益藩篱的信号，也离民众期待更近了一步。

官员抛房，敦促住房信息联网加速，只有尽快“织好网”，才能少些漏网之鱼。制度反腐，也该增强对腐败形迹的识别、制衡，规避贪腐者在对房产的“乾坤大挪移”中，轻易蒙混过关。

余宗明

热点聚焦

“生育禁令”侵犯女性合法权益

3月17日，有网友发帖称，宁夏石嘴山市实验中学出台了一项新规，要求女教师工作满三年后方可怀孕。遭到网友围观后，石嘴山市教育体育局责成该校废止这一规定，同时进行了严厉批评。

(3月20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这样的规定确实让人很难理解，从法律上讲，“法无禁止便可为”。个体生育权受到法律保护，只要达到法定条件，生不生育、什么时候生育都是个人自由，不受任何人非法限制。然而就是这样的权利，却被一纸规定推迟了三年，学校的做法已然构成非法伤害。

从人性的角度来说，如此做也过于简单粗暴，漠视了个体化的差异。且不说医

学上有生育的黄金年龄，不宜轻易错过，就是从个体的实际出发，适龄女性的身体情况、家里的经济状况、父母带孩子的意愿等等，都是决定生育的重要因素。可以说，每个人作出怀孕的决定都相当慎重，其差别化情况也应得到尊重。

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，在“生育歧视”之下，很多女性存在着延迟生育和不生育的倾向。一项调查显示，39%的已婚职场女性坦言，生育或多或少地对她们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；在未育的受访职场女性中，有21.84%明确表示会为了升职推迟甚至放弃生育；被问及招聘中，有些用人单位不愿意要女生，主要原因是什么，43.3%的网友选择“要生孩子、耽误时

间”，排在首位。正是出于这样的焦虑，才上演了“怕丢饭碗，白领冒险冻卵子”式的悲情。

联想到作出“怀孕规定”的主体，还是歧视倾向相对轻微的学校，那么其他行业的“生育歧视”可能更加严重。虽然当地教育体育局责成学校废止了规定，同时进行了严厉批评，但由此引发的反应才刚刚开始。若不消除权利歧视的思想认识，类似的行为还将继续出现。

对于女性的就业和生育歧视，需要从道德和法律两个方面去矫正，让现有的保护措施得到充分实现，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。假若女性连生育权都得不到保障，扩大她们权利的外延更是奢望。

堂吉伟德

直言无忌

“不便透露”的背后是什么逻辑

近日有媒体报道，安徽蚌埠市交通局一名副县级干部公车私用，五年来不仅开公车上下班，还驾驶这辆公车出入饭店、药店等场所。蚌埠市纪委经风办调查核实以后，确认情况属实，称已给予当事人党内警告处分，全市通报，并加倍收取油料和车辆损耗费3000元。但蚌埠市纪委表示不便透露这名干部的姓名和职务。

(3月20日中国之声)

长期以来，“不点名”成为各级政府情况通报中通行的不成文规则。不过，令人欣喜的是，随着反腐倡廉的进一步深入，情况通报中出现了新气象。早在2013年年底，在中央纪委的典型问题通报中，便开始对违纪官员直接指名道姓，掀开了违纪官员最后的遮羞布。在随后中央纪委发布的《关于公开曝光纪检监察干部

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的通知》中，便率先明确提出要对违纪的纪检监察干部指名道姓，绝不姑息。

新气象的发生，让人期待一场自上而下、上行下效的改变。让人大跌眼镜的是，蚌埠市纪委针对明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违纪行为，继续延续“不点名”通报体。即便是“全市通报”，依然让人看得不明不白，给出的说法是“不便透露”。至于为什么“不便透露”，给出的理由是“他只是局属单位的一名领导”。

一个基本的常识是，权力必须在阳光下运行，公务员代行公众赋予的公权力，就意味着必须置于严苛的监督之下。透露违纪公务员的姓名和职务，不仅是公权力运行的规则使然，更是强化监督职能，实现约束权力的必要。如果是不痛不痒的

“不点名通报”，既不能实现通报的震慑功能，从某种程度上说，其实是对违纪者的护短甚至是包庇。

当然，如果真的涉及到国家机密或者是明文规定不宜公开，另当别论。但是从蚌埠市纪委的说法来看，不便透露是因“他只是局属单位的一名领导”，言下之意，此人职级太低，所以不值得透露？按照这种逻辑，是否透露，还得以当事人级别来论？

姑且不说这名违纪干部多年来公车私用的严重性，从权力监督的角度讲，只要存在权力滥用，侵蚀公利，都应该被严惩。尤其是在当下反腐倡廉风头正劲的大背景下，更应该有“猛药去疴、重典治乱”的决心。所谓级别论，不过是一种护短包庇的低劣托词，从根本上说，并不是“不便透露”，只是不愿透露而已。

高亚洲